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度，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市芬腾服饰有限公司拟继续租赁股东郭少君拥有的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水鸡寮地洋（洪兴实业北边隔篱）的房产，租赁面积约 10,650 平方米，以市场平均价格计算，全年租金预计合计不超过 130.00 万元。该租赁房产将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仓储及办公。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郭梧文、周德茂、柯国民、郭静君、郭璇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郭少君发生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并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结合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127.80 万元。该议案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 年度发生金额

承租关联方房屋	郭少君	租金支出	市场价格	130.00	-	127.80
总计				130.00	-	127.8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承租关联方房屋	郭少君	租金支出	127.80	130.00	100%	-1.69%
总计			127.80	130.00	100%	-1.6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郭少君，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1992年进入家居服行业，从事生产管理工作，2005年加入公司至今，长期负责公司产品生产，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郭少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少君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和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具体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合同协议约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由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结合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协议内容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